**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建设）单位：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安徽省宣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日 期：**2021年02月08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2 | 工程名称 | 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工程 |
| 2 | 1.3 | 建设单位 | 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 4 |  | 质量标准 | 合格（**100**%一次性验收合格） |
| 5 | 1.8 | 招标范围 | 设计图纸范围 |
| 6 | 2.5 | 工期要求 | **240** 个日历天 |
| 7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3. | 投标人资质等级  要求 |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贰 级及以上资质 |
| 9 |  | 资格审查方式 | 安徽省宣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 10 | 10. | 工程报价方式 | 设计图纸、招标文件  现行的计价、计算规范、**2018**定额报价 |
| 11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4.1 | 领取招标文件  及设计图纸 | 时间：**2021**年 **02** 月 **09** 日  图纸及招标文件业主以电子邮件（邮箱由各单位分别提供给业主方）的方式发至各自邮箱。  业主方联系人： 王士文 ；电话： 18917832618 |
| 13 | 4.2 | 踏勘现场 | 时间：由各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联系业主方代表踏勘现场。  地点：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路及青弋江西大道相交处  联系人： 王士文 ；电话：18917832618 |
| 14 | 4.3 | 答疑会  （视投标单位的意见另定） | 时间及地点根据项目后续进展状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士文 ；电话：18917832618 |
| 15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 16 |  | 投标保证金 |  |
| 17 | 4.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时间：**2021**年 **02**月**28**日上午**11:00**时前  截止时间：**2021**年 **02**月**28**日上午**11:00**时止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虹化路209号  联系人：王兵 ；电话：13301830555  邮箱： 2880652088@qq.com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说明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开标、评标
6. 合同的授予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8. 材料供应、结算原则

**第二章 合同条件格式**

**第三章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及奖罚**

1. **附件**
2. **招标施工图纸**
3. **投标须知**
   1. **总则**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建设）单位在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依据，也是招标（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依据。

1.2 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安徽省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宣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批准同意建设，并经安徽省宣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本工程施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以招标设计图纸实物量报价办法，择优选定施工总承包单位。

1.3 本工程招标（建设）单位：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1. 本工程设计单位：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本工程慨况：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青弋江西大道、承接路，总建筑面积**32987.62**M2。本项目的组成部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m2） | 层数 | 高度（m） | 结构类型 |
| 1 | 研发楼 | **5099** | 地上四层 /  局部五层 |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 2 | 1#车间 | 地上  **13804.31** | 地上一层 |  | 一层轻钢结构刚架结构 |
| 3 | 2#车间 | 地上  **13804.31** | 地上一层 |  | 一层轻钢结构刚架结构 |
| 4 | 消防泵房及水池 | 地下  **238** | 地下一层 |  | 地下钢筋混凝土水池 |
| 5 | 门卫 | 地上  **42** | 地上一层 |  | 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 6 | 室外总体工程 |  |  |  | 道路、围墙、雨水及污水、给水施工及预埋管敷设 |

建筑面积及其其他指标和特征描述以招标设计图纸所示为准。

详细内容参见招标设计图纸。

1.6 本工程现场条件

1.6.1 现场条件

①本工程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符合工程开工要求。

②中标单位进场后在自己的施工区域内进行封闭式施工：进出施工区域的道路位置具体情况出入口为青弋江西大道。施工区域内的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围墙、临时管线、现场生活区等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相关的费用报入措施项目清单。

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设置，例如塔吊等。

③施工现场用水（建设单位提供管径￠**100**或￠**150**已接入本工程施工区域，具体位置及大小踏勘现场时告知）。现场用电（建设单位提供用电量**200**KW，在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具体位置踏勘现场时告知）。

中标单位进场后，自己完成电源和供水接通（引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入清单措施项目费用中，招标（建设）单位不会另行支付该费用。中标单位进场后自装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承担。

1.6.2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要求，对此，招标（建设）单位将一概不予考虑。

1.7 本工程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工程内容。

1.7.1 施工总承包范围中下列组成（包括并不限于）：

招标设计图纸所示的建筑与安装工程、室外总体工程。

1.7.2 投标单位一经中标，必须履行总承包义务、行使总承包职能，如需分包必须负责对分包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全面管理和控制。任何分包单位的过失，总承包单位（中标单位）将承担由于分包单位过失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7.3 若有专业分包，中标单位与招标（建设）单位组成合议评审小组。分包单位，可由中标单位选择，也可以由招标（建设）单位推荐。

如专业分包由合议评审小组考评同意、并由招标（建设）单位推荐的分包单位中标，总承包方（中标单位）不得拒绝配合，并应履行总承包义务、行使总承包职能，负责对分包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全面管理和控制，做好施工协调配合工作。如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分包单位的，须经招标（建设）单位事先考核认可。

任何分包单位的过失，总包（中标单位）将承担由于分包单位过失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本工程承包方式

1.8.1 本工程承包方式：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包竣工合格验收的工程承包方式。

1.8.2 中标单位在承建工程施工期间，未经招标（建设）单位认可不得将工程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施工。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本工程管理要求

2.1 本工程通过邀请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单位后，由招标（建设）单位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他补充协议、安全协议书等。

2.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建设）单位委托的有关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检测单位、或监理单位、审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招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符合规范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2.3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宣城市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加强执业人员的监管。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建造师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管理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建造师为二级及其以上，同时资质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投标报名一致，建造师承担施工项目的个数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投标书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建造师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招标（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招标（建设）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2.3.1 投标单位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建造师。如中标单位擅自更换建造师，招标（建设）单位有权作出处罚。中标单位所更换的建造师人选，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征得招标（建设）单位同意后，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2.3.2 投标单位中标后，凭建造师资质证书原件及有关材料，到安徽省宣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4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2.4.1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招标（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的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上述质量标准应作出经济处罚承诺，写在投标书情况汇总表说明中（注：投标单位也可自报更高的质量标准或经济处罚承诺）。

2.4.2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设计单位的设计施工图以及国家、主管部委、安徽省、宣城市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4.3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宣城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规定进行施工。招标（建设）单位将组织设计、勘察、中标单位、政府职能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4 为保证工程质量，中标单位应接受招标（建设）单位和各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中标单位违法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招标（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负责。

2.4.5 工程竣工验收前，除满足属地城市档案馆要求外，中标单位必须向甲方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招标（建设）单位存档。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报入其他清单的“其他”项目栏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2.4.6 工程的保修按《建筑法》及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5 工期要求和规定。

2.5.1 招标（建设）单位建议要求总工期（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共计**240** 个日历天（**8**个连续月份的日历天，其中应包括宣城市及其宣城市地区常见性的雨、雪季节天气、建筑行业规定的技术间歇期、法定假期以及各类国定假日）。

本工程计划在**2021**年**03**月下旬开工，并在取得本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

2.5.2 各投标单位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以资竞争（也可以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及宣城市关于工期定额的相关规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建设）单位要求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对确保工期作出经济处罚的承诺。

2.6 本工程在施工期内要求接受有关部门廉政监督，中标单位应与招标（建设）单位签订廉政协议书。

2.7 其他基本要求。

2.7.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①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现行的宣城市有关法规、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法规、规程、标准、条例规定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本工程施工现场按“宣城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实施，招标（建设）单位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整改的权利。招标（建设）单位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招标（建设）单位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措施，其文明施工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③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施工区域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土方车及其工程车辆应有保洁装置和措施。

投标单位必须按安徽省宣城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关措施，其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④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⑤市政的架空高压电缆或地埋其他管线途径现场边缘的，需有符合供电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规定的安全保护架等措施。

2.7.2 标志牌

①中标单位应在本工程现场的主要出入口或项目监督机构指定的位置设置施工标志牌。标志牌必须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并在竣工后拆除。

②除非有项目监督机构的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在本工程现场自行设置或允许他人设置任何广告牌。

2.7.3 质量事故处理

①中标单位应精心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②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单位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督机构和招标（建设）单位，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单位应按宣城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③中标单位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督机构和招标（建设）单位的批准。项目监督机构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2.7.4 消防与治安

①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徽省、《宣城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工程施工的消防法律法规，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中标单位与招标（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③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中标单位应定期检查，测量电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加强对动火（明火）、电焊等的安全管理。

④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的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⑤中标单位应根据安徽省宣城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⑥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

3. 投标单位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3.1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 级资质及以上的施工企业。

3.2 投标单位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招标程序及日程安排

4.1 发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

时间：**2021**年 **02**月 **09**日图纸及招标文件业主以电子邮件（邮箱由各单位分别提供给业主方）的方式发至各自邮箱

联系人： 王士文 ；电话： 18917832618

4.2 踏勘工程现场

时间：由各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联系业主方代表踏勘现场。

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路及青弋江西大道相交处

联系人：王士文 ；电话： 18917832618

招标（建设）单位将对各投标单位提出的现场踏勘要求予以支持。踏勘现场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造成的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招标单位均不负责。

4.3 投标答疑会：时间及地点根据项目后续进展状况另行通知，预算过程中的问题可以发至业主邮箱：2880652088@qq.com

联系人：王士文 ；电话： 18917832618；

各投标单位于2021年 02 月 23 日下午3:00时之前将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问题邮件至 王士文 收。对无疑问的投标单位也需带上加盖公章的无疑问书面证明文件递交招标（建设）单位。

答疑会上对投标单位提交的书面文件问题作统一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

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时间：**2021**年 **02**月**28**日上午**11:00**时前

截止时间：**2021**年 **02**月**28**日上午**11:00**时止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虹化路209号

联系人：王兵 ；电话： 13301830555； 邮箱： 2880652088@qq.com

4.5 评标

由招标（建设）单位自行安排。

4.6 上述招标程序所安排需投标单位到场参加，日程安排若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 1.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

1. 投标须知
2. 合同条件格式
3. 技术规范
4. 附件
5. 招标施工图纸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建设）单位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修改文件也将至少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发给所有投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之间如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最晚者为准）对投标单位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6.2 投标单位对招标（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建设）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建设）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6.3 招标（建设）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

6.4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6.5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投标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建设）单位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

8.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建设）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9.1 技术标的编制

9.1.1 技术标总说明；

9.1.2 施工总工期及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9.1.3 工程进度计划表；

9.1.4 工程质量标准及奖罚标准；

9.1.5 保证工程质量及环境保护的主要技术措施；

9.1.6 安全生产、保护市政管线及建（构）筑物、交通配合、市容环卫和文明施工、消防、治安等各项措施及方案；

9.1.7 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总体布局、施工方案和选用的主要施工机械；

9.1.8 对分包单位的管理、配合和协调；

9.1.9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9.2 商务标的编制

9.2.1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9.2.2 投标函（详见附件）；

9.2.3 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

9.2.4 投标标书综合说明；

9.2.5 根据招标设计施工图纸实物量投标报价书；

①新建单位工程以及室外总体工程（道路、室外雨水和污水管、给水、电干线及弱电管线的预埋管线、路灯等）的单位工程土建、水电安装工程报价在一册中分列装。

另外，消防分项工程（分室内、室外二个部分）、室外给水在一册中分列装（即不含在水电安装报价内）。

②新建单位工程的钢结构刚架结构、钢结构屋盖、铝合金门窗分项工程的报价分列装，建议以加工厂商的清单报价形式（钢结构报价形式见附件。铝合金门窗按设计图示门窗表编号表格式报价），不宜采用定额方式。在一册中分列装。

9.2.6 工料机汇总表；

9.2.7 商务标编制要求

①如有需要其他说明，一律写入“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②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必须盖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9.3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提供的表格格式进行报价（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展开）。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及计价依据

* 1. 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报价、措施费、其他费用组成。

10.2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10.2.1 本次招标以招标（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自行计算实物工程量，参照安徽省、宣城市现行的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现行安徽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现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2020**年**12**月份宣城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以及投标单位自行采购渠道的市场行情，结合招标文件、各类技术规范规程、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并考虑自身能力，充分结合目前市场行情、综合各种风险因素自行报价。

10.2.2 按照国家、安徽省、宣城市的规定，本工程要求投标单位使用国家现行规定的增值税率进行税金的计取计算。

10.2.3 新建单位工程消防分项工程：分室内、室外二个部分。室内消防栓系统、室外含消防水给水系统、消防泵系统（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属土建水电安装范围）。工程报价在一册中分列装。

此安排是为对应如有自来水公司或消防职能部门专营要求的一种分清界面的解决方案。

10.2.4 新建单位工程的钢结构刚架及其钢结构屋盖分项工程：

建议以加工厂商的清单报价形式，不宜采用定额方式。报价的费用应包括并不限于：报建和报监、专业检测测试（例钢板、二级焊缝探伤、摩擦付、高强螺栓等检测费用）、材料和加工等施工费用、防火涂料（含消防专项验收）、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费、竣工验收等费用。工程报价在一册中分列装。

工程报价中须包括彩钢板推拉门、室外消防钢梯。

檩条表面处理为热镀锌。

天沟改为**304**#不锈钢板材，板厚≮**2.0**mm的制作，与女儿墙连接的泛水板为**304**#不锈钢，板厚≮**0.80**mm的制作，天沟内与PVC落水管套接的**304**#不锈钢直段管材。

钢材、彩钢板需注明拟采用的产地、厂家和品牌。

10.2.5 各新建铝合金门窗分项工程：

建议以加工厂商的清单报价形式（报价的门窗编号与设计图纸门窗表所示相对应），不宜采用定额方式。报价的费用应包括并不限于：窗型的设计、报建和报监、专业检测测试（例多性检测费用）、材料和加工等施工费用、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费、竣工验收等费用。工程报价在一册中分列装。

需有采用铝合金型材材料产地和品牌、型材系列的说明。

①铝合金门窗分项工程，铝合金为符合国标的普通料（建议采用浙江“栋梁”品牌型材）。

②外墙如有铝合金装饰件（例铝合金方管装饰构件、百叶窗和装饰百叶等），则并入铝合金门窗分项工程中报价。

③图示如有玻璃雨蓬（雨蓬的玻璃采用**6**＋**0.76**＋**6**mm夹胶安全玻璃、悬臂钢构、钢管拉杆表面氟碳漆处理、爪式**304**#不锈钢支承件）表示的，则并入铝合金门窗分项工程中报价。

10.2.6 总体工程的混凝土道路及混凝土侧石（或者混凝土路面上附加沥青、花岗岩侧石与花岗岩条石做法）：按设计图纸所示做法，只报含税的每平方米的综合包干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面积×每平方米的综合包干单价予以结算。

在“编制说明”中表述。

10.2.7 室外雨、污水排水分项工程一册内分列装。凡道路上的窨井盖和座均采用重型铸铁件（大型集装箱卡车）；加筋UPVC管材S**8**级，并按图集要求坞帮。

各类窨井的数量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图纸所示。

10.2.8 新建车间的部分地坪如拟采用深绿色（或深灰色）金刚砂耐磨地坪处理。金刚砂含量按**5**KG/m2计。只报含税的每平方米的综合包干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面积×每平方米的综合包干单价予以结算。

如有“固化剂”、“环氧地坪”处理的不需作报价。

10.2.9 外墙“真石漆涂料”在税前补差形式报价。

10.2.10 新建单位工程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墙体（含钢结构钢架的砖砌矮墙）砖材建议使用“环保型淤泥土”或“煤矸石”烧结砖（主要是预防采用水泥砖砌筑的墙面容易产生裂缝和渗漏水缺陷）。该“环保型淤泥土”或“煤矸石”烧结砖外观虽似传统的多孔烧结砖，但须具有安徽省宣城市新型材料的备案证书，并能通过竣工备案验收。

同时，为防止墙面容易产生裂缝和渗漏水缺陷：①框架柱与窗或门间墙如有小于**250**mm的砖墙构造的，该部分窗或门间砖墙均改为采用钢筋混凝土与框架柱一同整体浇筑。②各层的窗台修改为连贯整体式封闭形的构造圈梁。构造圈梁截面为**200**mm×**200**mm，C**25**混凝土，圈梁内置上下各**2**根Ⅲ级钢筋规格直径**12**mm的钢筋，规格直径**6**mm的箍筋@**200**mm布置。③外墙门、外墙窗二侧均为设置不小于**250**mm×**250**mm，C**25**混凝土的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构造柱内置钢筋参见招标设计图纸。

10.2.11 围墙（实芯围墙、花艺围墙）按设计图纸所示做法，只报含税的每延长米的综合包干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长度×每延长米的综合包干单价予以结算。其中围墙花艺栏杆为甲供材料。

10.2.12 经设计单位同意，设计图纸有如下修改：

（1）研发楼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中，招标（建设）单位将来有二次装饰安排：

①男女卫生间按二次装饰要求。变更如下：

建筑与结构：

内墙面仅保留至砂浆粉刷层（取消该部分瓷砖铺贴、取消满批建筑腻子和白色乳胶漆涂料），楼地面层保留至混凝土基层（取消防潮层涂料、取消防滑地砖铺贴、取消浴厕间壁），天棚保留至混凝土梁板拆模后的状态（取消砂浆粉刷、取消满批建筑腻子和白色乳胶漆涂料或PVC吊顶）。木门取消。

水电安装：

给排水：垂直给排水管路均保留，给水至卫生间室内后留置三通并堵头后即可。水平排水管预留至弯出楼板面，且将露出楼板的管口密封包裹妥当，不得有异物落入造成管路堵塞（取消各式洁具、台盆、水斗、龙头）。电：照明保留，采用吊装普通白炽灯（取消圆球吸顶灯）。等电位保留。

②各层男女卫生间外的范围因属于办公或辅助用房，故按二次装饰要求。变更如下：

建筑与结构：

室内墙面仅保留至砂浆粉刷层（取消满批建筑腻子和白色乳胶漆涂料），楼地面层保留至混凝土基层（地面、楼面取消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天棚保留至混凝土梁板拆模后的状态（取消砂浆粉刷、取消满批建筑腻子和白色乳胶漆涂料）。

室内楼梯间除踏步面、休息平台面有二次装饰要求外，楼梯间的其余仍须按设计图纸所示内容和要求完成不作修改（例如室内批嵌、乳胶漆涂刷、防火门安装等需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即楼梯间的踏步面、休息平台保留至基层混凝土面。楼梯栏杆按临时脚手架钢管围护。

水电安装：

室内楼梯间按设计图纸将照明、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等安装施工完成。

楼梯间之外的各层照明灯具及灯具联线取消，保留各层面的配电柜（箱）及其配电柜（箱）之间的垂直或水平联线。

10.2.13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具备法定资质。

钢筋采用国标“沙钢”、“鞍钢”、“马鞍山钢铁”等大型钢铁企业品牌，杜绝使用“地条钢筋”。

不锈钢材质的均采用国标**304**#质地。

10.3 措施费报价

10.3.1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视踏勘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和本工程特点、技术要求、自己的施工实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报价计取相关费用（含增值税）。

招标（建设）单位着重表述，如现场因地貌为农耕土或拆迁地貌，现场的临时道路使用道渣或碎石、石块等或者回填土方夯实等，招标（建设）单位不再另计损耗方量等费用。

10.3.2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做好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障费用的征缴事务。

招标单位已了解到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的原则性要求，故，各投标单位在“编制说明”中需有响应性、可操作性的意见说明和相关费用的金额列举，并且阐明如中标后的协商原则。

10.4 其他项目清单

10.4.1 其他项目总包服务费。

10.4.2 总包服务费（配合费、管理费等收费的统称）：投标单位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情况，参照各专业分包工程造价（或安装造价）进行报价，并计入总价。一旦中标不得调整，也不能向分包另行收取。

总包对专业分包配合、管理的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此：

①提供满足分包工程必须的施工用水、用电；

②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

③提供分包工程的办公、部分材料仓库用房的便利；

④提供现有的脚手架；

⑤施工总进度的协调、安排；

⑥专业分包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与协调；

⑦专业分包与其他专业施工关系的协调等；

⑧协助专业分包报监等政府部门手续等；

10.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日历天内保持投标有效。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2.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12.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均须投标单位在改动处盖校正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标、技术标应装订成册及密封包装，所有包装的接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以示密封性。

14.2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及投标文件字样。

14.3 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14.3.1 投标文件封面、封底可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但不得使用硬封面、硬封底包装，要求简包装。

14.3.2 技术标标书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纸张统一用A**4**纸。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14.4 装订好的技术标书页数不得超过**100**页（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图纸），如超过，视作对招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15. 投标文件的无效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将被招标单位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并退还。

1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五、 开标、评标**

16. 开标

16.1 开标由招标（建设）单位主持。

16.2 开标时，由招标（建设）单位对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标书密封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建设）单位聘请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招标（建设）单位的代表组成。

18.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8.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8.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8.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

1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8.2.1 招标文件规定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盖章或签字，但投标文件无盖章、签字不齐全的；

18.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

18.2.3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8.2.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8.2.5 投标单位在投标活动中出现欺诈行为；

18.2.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计价和计量规范的要求；

18.2.7 投标文件报价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报价的要求（并不限于以下）：

①商务报价与其主要施工技术方案严重不相符的；

②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项目，未按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计量报价的；

③采用不平衡报价，严重损害招标（建设）单位利益的。

18.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应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主要子目材料或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使得其投标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书应作废标处理。

18.2.9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8.2.10 改变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提供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8.2.11 改变不可竞争费用的；

18.2.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8.2.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的，按投标最高报价进行调整；

18.2.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2.16 商务标控制条款

18.2.16.1 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可参照安徽省宣城市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当月的信息价或指导价，并充分结合采用工程所在地的目前市场价。当前参照市场价的主要材料为：

①钢筋：热轧盘条（￠**6.5**MM、￠**8**MM），热轧圆钢￠**10**-**12**MM，钢筋砼用钢筋Ⅱ级或Ⅲ级带“E”的￠**10**、**12**-**14**、**16**-**18**、**20**-**25**、**28**-**32**MM以及成型钢筋。

②商品砼：泵送商品砼C**20**、C**25**、C**30**、C**35**；泵送抗渗商品砼C**20**、 C**25**、C**30**、C**35**；高标号商品砼按C**30**折算。

③钢筋、钢材、商品砼、商品砂浆的投标报价大于等于市场信息价的**110**%，该投标单位应提供采购渠道及相关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判断是否属压价竞争或哄抬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8.2.16.2 对重大措施项目报价的控制条款

①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措施费用按现行规定。

②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装撤除、大型机械（包括塔吊等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及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否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在征得招标（建设）单位同意后，可书面通知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投标单位不得拒绝。

19.2 投标单位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招标单位可拒绝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投标单位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20.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21.2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主要针对经评审投标单位的以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自行计算实物工程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施工工期、质量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社会信誉及以往业绩等主要指标综合评价。

**六、 合同的授予**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招标（建设）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评标方法规定评选出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3. 中标通知书

23.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建设）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通知其投标已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有关签订承发包合同的日期。

2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招标（建设）单位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3 招标（建设）单位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单位。未中标单位在接通知书的**7**日内将招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招标文件、招标设计施工图纸退还招标（建设）单位，招标（建设）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支票或银行汇款）给未中标单位。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和履约担保

24.1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及其协议书）。

**七、 合同价款与支付**

25. 合同价款、调整

25.1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

25.2 投标单位以招标（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自行计算实物工程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定额计算。

25.2.1 各投标单位所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各投标单位所报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经招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量按实调整。

25.3 措施费报价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

25.3.1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视踏勘现场情况以及资料、工期要求和工程特点、技术要求、自己的施工经验实践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报价计取相关费用（含专用增值税率**9**%）：投标单位一旦中标，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注：若投标单位措施费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符的，应列表说明情况优惠多少）。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等措施项目合计费用不得漏报。

25.4 如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中标单位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5.4.1 合同中已有适合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5.4.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5.4.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变更价格，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26. 工程预付款支付

26.1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招标（建设）单位原则上暂不考虑按合同价的一定量额支付工程预付款。

27. 工程进度款和结算尾款

27.1 按中标单位工程完成节点予以支付：

①本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现场开工届满30日历天，第30日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0**%予以支付；

②各单位工程主体工程完成，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40**%予以支付；

（招标（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到钢结构施工的款项支付特殊性，拟安排中标单位与钢构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且分包合同予以备案后，在此②节点可修改为酌情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20**%予以提前支付；另约**20**%合同价款在各单位工程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

③各单体建筑物、室外总体工程完成，竣工“初验”后，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0**%予以支付；

④本工程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20**%予以免息支付；

⑤本工程竣工“初验”后之日起的第**12**个自然月月末（一年），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5**%予以免息支付；

⑥工程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或审计部门审价结束后**14**天内，按上述百分比予以免息支付，留工程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的保修款（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款待各阶段保修期满结算后**14**天内免息付清。

**八、 材料供应、结算原则**

28. 材料供应

28.1 本工程材料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采购，招标（建设）单位保留对部分材料及设备纳入建设单位提供的权利。

28.2 中标单位对合格验收通过的建设单位提供材料（甲供材料）进行无条件的进场接受，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等，上述发生的费用包括损耗应报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29. 材料供应原则

29.1 甲供材料：甲供材料名单由招标（建设）单位提供，中标单位根据招标（建设）单位提供的甲供材料名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供材料名称、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中标单位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中标单位应对甲供材料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中标单位负责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投标单位的报价预算书上，如涉及甲供料的，请将该甲供料主材单价为“**0**”，但所需的辅材、人工费、施工费用应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得漏项。

29.2 中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中标单位应提前**30**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等申请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颜色、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建设单位核批，并向建设单位提供质保书、合格证书及安徽省宣城市规定的相应资料等，由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认可，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材料、成品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及宣城市规定的相应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等的质量负责。

中标单位所采购的需由建设单位确认价格部分的材料、成品等，应在采购前**30**天向建设单位推荐若干（至少三家）拟采购厂家，并提供样品，由建设单位审核其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询价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并将其样品封存。建设单位书面确定规格、质量、价格、供货商等后由中标单位与供货商签订购货合同。推荐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与供应商串通价格，招标（建设）单位有权以违约处罚中标单位，处罚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29.3 定品牌（厂商）的材料：在以后施工过程中，如招标（建设）单位要求更换品牌（厂商）的，按30.1、30.2条款进行。中标单位的原暂定品牌（厂商）的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不作调整）。

30. 结算原则

30.1 费率及人工单价均不作调整。

* 1. 甲供材料的结算：甲供材料在工程结算时，如中标单位申购的材料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用量，该部分的材料总价从结算款中扣除。
  2. 招标（建设）单位了解材料价格风险调整，以及参照安徽省、宣城市现行颁布的《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投标单位在“编制说明”中应当明确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和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1. **招标单位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31. 招标（建设）单位：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点：宣城市

联系人： 王士文 ； 电话：18917832618；邮箱： 2880650288@qq.com

**第二章 合 同**

（一） 通 用 条 款

一、本合同文本是国家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以及投标承诺，并按承发包合同签订本工程的施工协议书、合同条件、协议条款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协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等。

（二） 专 用 条 款

由招标（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另行协商

参照《国家部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章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及奖罚**

1、中标单位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项目招标（建设）单位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2、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设部（**2000**）第**78**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宣城市现行规定。

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中标单位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的（例如“××杯”等荣誉名称），招标单位有权视为中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相应的经济损失，建设单位有权从中标单位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其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5**%金额。本处罚条款以最终施工合同为准。

5、投标单位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6、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做好成品质量的保护工作，并对成品的质量负责（包括并不限于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

**第四章 附 件**

一、投标单位的投标书内原材料的品牌：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或备注 |
| 1 | 袋装水泥（如有） | 请投标单位填写 |
| 2 | 钢筋、钢材 | 沙钢、鞍钢、马鞍山钢铁 |
| 3 | 镀锌钢管 | 金州、友发 |
| 4 | 阀门 | 请投标单位填写 |
| 5 | 电线 | 上海起帆 |
| 6 | 开关、插座 | 正泰 |
| 7 | PVC电线管、UPVC雨水、污水管、PPR管、PE管 | 中财 |
| 8 | 铝合金 / 塑钢门窗 | 铝型材浙江栋梁 / 芜湖海螺 |
| 9 | 乳胶漆 | 汇丽 |
| 10 | 彩钢板 | 上海宝钢 |
| 11 | SBS、APP防水卷材 | 上海月星、上海东方雨虹 |

二、甲供材的主材：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 注 |
| 1 | 卫生洁具（二次装饰用材）  （一层钢结构厂房内由中标单位采购） | 蹲式或坐式便器、小便斗、隔断、洗涤盆、洗脸盆、水龙头、花洒、毛巾架、镜面。PVC吊顶（卫生间） |
| 2 | 玻化砖、瓷砖、防滑地砖、烧毛花岗岩  （一层钢结构厂房内由中标单位采购） | 含踢脚砖 |
| 3 | 道路上之花岗岩侧石、花岗岩条石 |  |
| 4 | 钢质防火门、电动彩钢卷帘门、木门、不锈钢或钢质制品门 | 中标单位施工防火门立樘内灌浆等。 |
| 5 | 电动感应门 |  |
| 6 | 厂区出入口道路的伸缩门 |  |
| 7 | 花艺围墙的栏杆 |  |
| 8 | 配电柜、配电箱 | 接地盒（MEB、LEB盒）由乙方采购 |
| 9 | YJV冠名的电缆、桥架 |  |
| 10 | 工矿灯、双管荧光灯、路灯（如有） | 半圆吸顶灯、消防应急灯、疏散灯由乙方采购 |
| 11 | 消防泵、消防稳压泵、气压罐 |  |
| 12 | 屋顶不锈钢水箱、水泵及其配套件 |  |
| 13 | 高低压柜 | 配电房内供电局配套的设备设施 |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工程 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社会利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手机：

2021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在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要求，不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任务，不违法分包。保证每份施工合同按市场规定做好备案工作，为每个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缴纳社会综合保险费。

上述承诺愿接受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及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投 标 函**

招标单位：

1、根据已收到的 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工程 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承发包合同条件、招标施工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总价，按上述的技术规范、承发包合同条件、招标设计施工图纸等条件承包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即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和不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和理由。

5、我方理解你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6、我方确认本投标文件已考虑招标方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电话：

银行帐号：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工程（工程项目名称）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工程项目 （招标单位）的工程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骑缝公章）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投标标书的其他综合说明**

（可注明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

致： （招标单位）

（说明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撰写）。

投标单位： （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措施费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算内容 | 费用计算 | 小 计  （万元） | 备注 |
| 1 | 环境保护 |  |  |  |
| 2 | 文明施工 |  |  |  |
| 3 | 安全施工 |  |  |  |
| 4 | 临时设施 |  |  |  |
| 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 |  |  |  |
| 6 | 夜间施工 |  |  |  |
| 7 | 二次驳运费 |  |  |  |
| 8 | 特殊产品保护 |  |  |  |
| 9 | 技术措施费 |  |  |  |
| 10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工程用工计划表**

工程名称：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 | 月 份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用工数 |  |  |  |  |  |  |  |  |  |
| 其中 | 预计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 |  |  |  |  |  |  |  |  |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一）**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名称 | 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工程 | | | | | 建筑面积 | | m2 |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 标总报价（万元） | 其中（万元） | | | 施工日历天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预计外来从业人员  用工数（工日） |
| 分部分项工程量 | 措施项目 | 其他项目 |
|  |  |  |  |  |  |  |  |  |
| 主要说明：   1. 自报质量标准： 。 2. 质量违约处罚承诺： ；工期违约处罚承诺： 。 3. 拟派本工程项目建造师或项目经理情况：姓名： 手机号： 证书号： 。 4. 项目建造师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承诺： 。 5. 总造价下浮率： %；增项、变更或修改的工程造价下浮率： %。 6. 本项目分包项目的“总包配合费率”为 %（其中应含增值税）。 7. 措施项目费报价为 万元；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万元。   8、土方采购并回填税后综合单价为 元／m3。深绿色（或深灰色）金刚砂耐磨地坪（按金刚砂含量5KG/m2计）税后综合单价为 元／m2。  9、围墙：实芯围墙税后综合单价为 元／延长m、花艺围墙（花艺栏杆甲供材）税后综合单价为 元／延长m。  10、道路（含侧石）税后综合单价为 元／m2。  11、投标总报价（大写）： 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二）**

安徽乐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土建  （万元） | | 钢结构  （万元） | | 铝合金门窗（万元） | 水电安装  （万元） | 消防安装  （万元） |  | 合计 （万元） | 各项  下浮率  （%） | 报价  （万元） |
| **1** | 综合楼 |  | |  | |  |  |  |  |  |  |  |
| **2** | 1#车间 |  | |  | |  |  |  |  |  |  |  |
| **3** | 2#车间 |  | |  | |  |  |  |  |  |  |  |
| **4** | 消防泵房及水池 |  | |  | |  |  |  |  |  |  |  |
| **5** | 门卫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雨水管  （万元） | 污水管（万元） | | 道路（含侧石）  （元/m2） | | 围墙  （元/m） | 给水安装  （万元） | 消防安装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各项  下浮率  （%） | 报价  （万元） |
| **6** | 室外总体工程 |  |  | |  | |  |  |  |  |  |  |
| **7** | 报价合计  （万元） | 大写： （万元整）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 月 日

**关于钢结构分部工程报价的说明意见**

致： 各投标单位

经审慎考虑，钢结构分部工程报价宜采用钢结构制作、安装单位通常使用的清单格式报价方式为妥。清单格式如下，名称为例题供参考（诸多单位工程钢结构单项的，可分别分列清单格式报价，另页汇总）：

**×××（单项工程名称，例如1#车间）钢结构工程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 工程量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1 | 材料费（主材及其辅材） |  |  |  |  |  |
| 1.1 | 钢梁 | 吨 |  |  |  |  |
| 1.2 | 钢柱 | 吨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2 | 制作加工费 |  |  |  |  |  |
| 2.1 | 钢梁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3 | 安装费 |  |  |  |  |  |
| 3.1 | 钢梁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4 | 其他（以下为举例仅供参考） |  |  |  |  |  |
| 4.1 | 管理费 | 项 |  |  |  |  |
| 4.2 | 利润 | 项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5 | 规费（以下为举例仅供参考） |  |  |  |  |  |
| 5.1 | 施工措施费 | 项 |  |  |  |  |
| 5.2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项 |  |  |  |  |
|  | …… |  |  |  |  |  |
| 5.× | 税金（增值税） |  |  |  |  |  |
|  | 小计 |  |  |  |  |  |
| 6 | …… |  |  |  |  |  |
| 7 | （1＋2＋3＋4＋5＋…）合计 | | ¥： （大写 ） | | | |

投标单位： （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关于铝合金门窗分项工程报价的说明意见**

致： 各投标单位

经审慎考虑，铝合金/塑钢门窗分项工程报价宜采用铝合金/塑钢门窗制作、安装单位通常使用的清单格式报价方式为妥。清单格式如下，名称为例题供参考（诸多单位工程铝合金门窗单项的，可分别分列清单格式报价，另页汇总）：

**×××（单项工程名称，例如研发楼）铝合金/塑钢门窗分项工程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示编号 / 规格 | 单位 | 工程量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型号/产地） |
| 一 | 研发楼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二 | 1#车间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其他（以下为举例仅供参考） |  |  |  |  |  |
| 1 | 玻璃雨棚（如有） |  |  |  |  |  |
| 2 | 铝合金方管装饰（如有） |  |  |  |  |  |
| 3 | 手动摇窗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规费（以下为举例仅供参考） |  |  |  |  |  |
| 1 | 管理费 | 项 |  |  |  |  |
| 2 | 利润 | 项 |  |  |  |  |
| 3 | 施工措施费 | 项 |  |  |  |  |
| 4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项 |  |  |  |  |
| 5 | 检测费 | 项 |  |  |  |  |
|  | …… |  |  |  |  |  |
| … | 税金（增值税）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三＋四＋五＋…）合计 | | ¥： （大写 ） | | | |

投标单位： （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设计施工图纸**

招标（建设）单位的慎重说明：

1、投标单位按照招标设计施工图纸实物工程量所编制的《投标书》，一旦中标，中标价（即固定合同价）确认并包含了招标设计施工图纸实物的一切工程内容和相关费用计取，中标价（即固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依据，除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内容条款外，工程竣工时不再作调整。

2、招标单位希望投标单位精准计量计价，一旦中标，中标价（即固定合同价）确认并包含了招标设计施工图纸实物的一切工程量。招标单位既反对高估冒算——投标单位失去竞争优势；又反对少算漏算——投标单位中标后得不到任何补偿。